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1 年 4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機對生活各領域產生了巨大影響。在此我們就重要話題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https://www.egsz.de/zh\\_tw/coronanews-tcn.php](https://www.egsz.de/zh_tw/coronanews-tcn.php)

有關稅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該網頁後面的頁面。

除此之外，您在本期通訊中您還會讀到以下信息：

- 聯邦財政部界定現金和實物的受益
- 汽車每月 Abo 可能有的稅收後果
- 稅務稽查：無權要求參與者親自出席最後的會議
- 加油券和廣告收入代替工資必須履行繳納社保費的義務
- 德國關於申請破產義務的豁免規則於 4 月 30 日結束

就本期信息內容，您如果有問題需要諮詢的話，我們很樂意回答您的問題並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 1. 聯邦財政部界定現金和實物的受益

隨著對電動汽車進一步的稅收優惠以及稅收規定的修改，聯邦政府強化了對實物受益的規定。

財政部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就界定現金與實物受益上發函表態。這份公函列出了區分現金和實物受益的原則，並詳細介紹了新法規，通過示例進行了說明。

通過“屬於現金收入”此一新定義，法律上確定了指定用途的現金發放，事後費用報銷，代幣卡和其他綁定現金額度的好處，都不是實物受益，乃是現金受益。

但是，某些指定用途的購物券-包括相應的購物卡，數字購物券，購物券代碼或購物券應用程序/應用程序-或相應的現金卡-包括預付卡形式的價值信用卡-在法律上被定義為實物受益。

前提條件是，購物券或現金卡的持有人只能向僱主或第三方購買商品或服務，並且還必須符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支付服務監管法》（ZAG）的標準。

如果僱員先支付了預付款（例如，基於僱主本人自行簽發的購物券），而僱主隨後給他報銷了費用，則是沒有滿足上述前提條件。這種情況下，是屬於事後費用報銷的現金受益。

該公函就各種示例表明了哪些服務和購物券或現金卡可以視為實物收益，哪些可以等同於現金受益。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凡不符合 ZAG 關於工資稅和所得稅細則標準的購物券或現金卡都不是實物受益，而是現金受益：

代幣卡，特別是可在獨立的無現金支付交易系統框架內使用的，產品範圍不受限制的，具有超地區接受性的現金卡或預付信用卡形式的信用卡（BFH-Urteil vom 4. Juli 2018 - VI R 16/17, BStBl II 2019 Seite 373., Rz. 31）。

僅憑購物卡或現金卡僅可在德國境內使用的限制並不足以確定實物受益。

該公函的原則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但是，如果購物券和現金卡僅用於購買商品或服務，只是還不符合 ZAG 的標準，卻一直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視為實物受益，是無可非議的。

## 2. 汽車每月 Abo 可能有的稅收後果

如果自由職業者或自營職業者選擇汽車每月 Abo，即每月支付固定的使用、維修和保險費用，則會有稅收後果的。如果車輛至少有 10% 是用於公事，那麼每月的 Abo 費用可以作為公司費用扣除。

如果車輛也被私用，則應就這一私用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私用部分計算方式是以所謂的 1% 規則進行一次性計算，或者準確地以司機的行車記錄進行計算。

如果車輛至少有 50% 是出於公用，也可以使用 1% 的統一費率規則。衡量標準則是該車輛在德國汽車最新價目表上的含稅價。如果汽車公用的比例低於 50%，則必須通過估算行車記錄來確定私人使用部分。

如果你想對公車私用進行精準計算，則必須使用一本司機行車記錄。如果車輛很少私用，那麼司機行車記錄則尤其重要。

## 3. 稅務稽查：無權要求參與者親自出席最後的會議

申請人希望在稅務稽查結束後進行關於最終審查結果的討論會議。因為新冠疫情的擴散，稅務局建議通過電話形式來進行，但被申請人拒絕。由於這個原因，稅務局在其最終的稅務稽查報告中假定申請人沒有興趣進行最終討論。但是申請人則希望，在有關各方親自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最終關於稽查結果的討論。申請人認為，在討論會議沒有舉行之之前，稅務局不應該發布稅務稽查報告的結果。

杜塞爾多夫稅務法院駁回了申請人的請求。最後的會議不一定要參與者親自出席，特別是由於新冠疫情的結束是無法預見的。稅法中也沒有規定會議的地點或方式。通過電話來溝通討論稽查結果也是被允許的。申請人多次拒絕稅務局的電話討論提議。因此，稅務局可以認為申請人放棄了最終關於稽查結果討論會議的機會。

#### 4. 加油券和廣告收入代替工資必須履行繳納社保費的義務

聯邦社會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裁定，超過一定金額的加油券，還有私家車出租廣告位的收入，這些作為新的工資構成部分的收入，屬於履行社保義務的報酬，因此有義務繳納社保費。

在本案中，作為 2010 年所謂的優化淨工資模式，原告與其員工達成以下協議：在工作時數不變的前提下，員工放棄 249 至 640 歐元的毛收入。之前的毛收入被用來計算未來的工資收入，同時“新的工資組成部分”以每月燃油津貼 40 歐元和提供廣告位的每月租金 21 歐元的形式發放。被告的養老保險機構在稅務稽查結束後要求原告繳納社保費。聯邦社會法院支持了養老保險機構的上訴。

#### 5. 德國關於申請破產義務的豁免規則於 4 月 30 日結束

儘管 2020 年出現了基於疫情的經濟衰退，但德國的企業破產數量已降至約 21 年來的最低水平。聯邦統計局最近報告說，地方法院報告了 15841 起公司破產案，比 2019 年減少 15.5%。

因此，申請的公司破產數量下降到 1999 年《破產法》出台以來的最低水平。這乍一看是積極的，但是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冠疫情德國暫停了破產申請要求。

去年春天，德國政府允許受新冠病毒影響的公司的老闆放棄申請破產。最初，疫情救濟只持續到秋天。但隨後，恢復破產正常狀態被推遲到 2020 年底，後來移到 2021 年 2 月 1 日，最後是 5 月 1 日，但只有在及時申請援助且並非明顯無望的情況下。隨著計劃於 5 月初結束豁免，情況至少應該變得更加清晰。關於破產及時申請的義務性要求的規則將再次適用！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mailto: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mailto:x.yu@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mailto:Q.Wang@egsz.de)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Zhe Sun /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